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新冠防指〔2020〕49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 返校前后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返校前后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落实。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代章）

2020年5月7日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 返校前后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紧急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原则》(肺炎机制发〔2020〕8号)、《广西高校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指南》(桂教工委宣〔2020〕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发布的《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学校开学工作组关于加强新学期学生心理疏导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根据我区疫情防控和开学复课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完善心理健康工作机制

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整合校内外资源,制定本校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工作预案。以“学校—二级学院—班级—宿舍”四级心理防护网络体系为依托开展工作,掌握学生心理健康动态。努力做到心理健康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意识到位、职责到位、保障到位,为学生的心理健康保驾护航。

二、推进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一)复学前后,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利用各类资源,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络课程等,面向师生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心理危机预防干预的宣传普及工作。面向家长,以《致家长的一封信》的形式,通过校公众号推送,进行心理健康知识的宣

传教育，呼吁家长加强对学生心理健康的关注。

（二）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面向学生宣传心理求助的方式，确保学生了解各类心理求助渠道。同时开通线上咨询，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学生优先提供心理援助。

（三）复学前后，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通过线上讲座“心理健康第一课”，开展知识普及、疫情防控、珍爱生命、情绪调控等内容的宣传教育，进行线上心理健康知识答疑解惑，积极引导分享、总结对心理健康的感悟，引导其尽快适应新的学习环境和学习方式。

三、开展心理健康排查工作

（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发布的《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学校开学工作组关于加强新学期学生心理疏导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生陆续开学复课的实际情况，为及时了解学生疫情期间学生心理健康状态，帮助学生调整心态，尽快适应疫情防控期间校园生活的变化，预计于返校前后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排查。具体安排为，待教育部心理测评系统开放后按照学校安排的不同批次学生返校时间展开心理健康排查。此次排查将分为两个批次，第一批次为大四毕业生，第二批次为大一至大三学生。

（二）排查中需要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列为重点关注对象：

1.本人或家人出现感染新冠肺炎和疑似感染新冠肺炎,或总是怀疑自己感染新冠肺炎的学生。

2.受疫情影响,近期遭遇重大变故和突发事件的学生。

3.学习困难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人际关系困扰的学生。

4.经医院诊断因精神疾病(包括抑郁症、精神分裂症、人格障碍等常见精神疾病)或因心理问题而休学现已复学的学生。

5.心理行为出现异常表现的学生。

6.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已经进行过危机干预的学生,以及定期进行心理咨询的学生。

(三)对排查结果进行评估及应对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排查出的重点群体学生进行评估分类,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和严重程度,将学生心理状态分为一般心理问题、严重心理问题和疑似精神障碍,并将结果反馈给二级学院,同时上报学生事务部部长。

1.对一般心理问题者,建议辅导员和心理卫生委员积极关注;

2.对严重心理问题者,建议辅导员重点关注,并一对一线上约谈,更进一步了解学生情况,形成书面约谈记录,推荐学生到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寻求心理咨询帮助;

3.对疑似精神障碍者和可能存在致命性(伤害自身或危害他人安全)心理危机危险的学生,要及时启动相应的心理危机干预工

作。

在此期间，如有问题可随时与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教师保持联系、及时沟通。

四、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根据学生的心理健康状态或事件严重程度，可将心理危机干预分为四个等级：一是对正在发生的致命性心理危机事件的干预；二是对有潜在致命性风险的学生的干预；三是对出现精神障碍症状表现的学生的干预；四是对出现心理问题的学生的干预。危机发生时，进行分类干预。

（一）对正在发生的致命性心理危机事件的干预

正在发生的致命性心理危机事件，包括正在实施的自杀、致死性暴力等事件。此时应立即启动现场危机救援和干预，以保证学生的生命安全为首要原则。

一旦发现学生在实施致命性极端行为，学校即刻启动既定的危机干预方案，学生事务部、二级学院、后勤保卫处等各部门联动配合，相关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危机学生进行救援；根据情况拨打 120、110、119 等救援电话；二级学院立刻联系学生家人，请其尽快到校；做好危机发生时校内外媒体的舆论导向工作。

（二）对有潜在致命性风险的学生的干预

有潜在致命性风险的学生，包括有自杀意念、自杀计划、

曾经实施过自杀行为、有伤害他人的倾向或计划等情况的学生。针对此类学生，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评估其危机风险，通过心理干预尽量降低风险。并第一时间上报学生事务部领导处，联系二级学院心理工作负责人。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心理危机干预方案》，结合学生情况，及时转介。二级学院主动联系学生的家长，说明情况后请家长配合学校管理制度对学生进行监护。

（三）对出现精神障碍症状表现的学生的干预

精神障碍，包括神经症、精神病性障碍、人格障碍等疾病，如抑郁症、躁狂症、精神分裂症等。若学生出现此类疾病的症状表现，经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评估，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心理危机干预方案》，结合学生情况，及时转介。建议学生及时接受医院诊断、治疗的同时，为其提供支持性帮助。一旦发现此类学生，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上报学生事务部主管领导，并联络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加强关注。对问题严重的学生，通知家长尽快到校护送学生到医疗机构进行诊断。根据医生诊断结果和建议，若需休学治疗者，配合家长积极办理休学手续；若可边治疗边学习者，签署《家长告知书》后，建议家长陪伴学习；对接受诊治的学生，要对其学习、生活予以指导，帮助其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同时对其心理健康情况进行追踪，督促他们坚持治疗。

（四）对出现心理问题的学生的干预

出现心理问题的学生，是指因为学业、家庭、人际、应激事件等现实问题引起心理困扰的学生。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为此类学生提供常规性的心理咨询帮助，及时了解学生问题，助其走出心理困境。同时发挥我校四级心理防护网络体系作用，追踪学生心理动态，多方面给予学生帮助和关注。

五、危机后的干预工作

（一）发生致命性危机事件后，学校要及时对受危机影响较大的人群进行情绪疏导或心理辅导。要安排专业教师对亡者的同学、室友及其他亲密同伴开展必要的哀伤辅导，以避免对该事件产生严重的应激反应。学校要把危机转化为学生成长的契机，开展针对性的生命教育。

（二）因精神障碍等原因而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除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办理外，还应向学校提供二级以上相关专业医疗机构出具的康复证明。后续需定期诊治或持续服药者，应要求家长书面保证当事学生能定期到二级以上相关专业医疗机构进行诊治或遵医嘱坚持服药，并定期将诊治和服药情况主动向辅导员或相关责任教师报告。

（三）学校要妥善安排因精神障碍等原因休学的学生的学习、生活，帮助他们建立良好的社会支持系统，教育其他学生不能歧视、排斥当事学生，避免产生冲突。辅导员要定期与学生进

行谈心谈话，或建议学生前往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进行心理咨询，及时了解他们的心理变化，帮助他们完善性格，培养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和良好的行为习惯。

（四）相关工作小组在处理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后，要在专业人员的参与下，及时对危机个案进行全面、深入的剖析，总结处理本次危机事件的经验教训，并就如何防范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制定针对性的应对措施。要做好相关资料(包括录音、录像、照片、截图、谈话纪录等)的收集与证据保留工作，以应对家长、媒体和社会的询问、质疑、报道，避免不必要的纠纷。